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

申請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」申請需知

◎ 申請期限：5月1日至5月31日止。

◎ 申請人條件：

- 一、向土地所在地公所申請。
- 二、如申請土地係供農舍使用者，使用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，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或有承領、承耕關係者為限。
- 三、農林漁牧業經營規模，須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所認定之基準（如：農作可耕面積達0.05公頃以上、林地面積達0.1公頃以上、自營農產品出售憑證或單據達全年2萬元以上）。
- 四、如申請土地所有權人若無農地，則需附配偶或直系親屬農地土地登記謄本（一個月內），並附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（能顯示配偶或直系親屬關係為原則）

◎ 申請土地條件：

為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之下列土地，實際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及其他農業使用（包括直接供作農林漁牧使用）之土地：

- 一、與其所經營之農地（或農業），應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不同縣（市）之毗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範圍內。
- 二、都市用地：(1) 農業區 (2) 保護區 (3) 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 (4) 依法限制建築地區 (5) 依法不能建築地區 (6) 公共設施保留地。其中(3)、(4)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。

◎ 申請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申請土地（欲減免課徵地價稅之土地）最近一個月之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現耕農地（經營規模 500 平方公尺以上）最近一個月之土地登記謄本（經營不同戶之農地部分，應檢附租借或受委託經營契約書等證明文件）；如現耕農地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，需檢附自營農產品出售憑證或單據達全年 2 萬元以上。
- 三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（倘申請土地與農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時，應以具有配偶、共同生活戶之直系親屬關係者為限，並應一併檢附其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）。
- 四、都市計畫土地須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（申請土地及現耕農地）。
- 五、申請土地有建物或設施者，請檢附該建物（設施）使用執照、雜項執照或農許同意書影本。
- 六、倘為「實施建築管理前舊有建物」（都市計畫 62.12.24 以前）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辦理：
 - （1）建築執照。
 - （2）建物登記證明。
 - （3）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。
 - （4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。
 - （5）完納稅捐證明。
 - （6）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。
 - （7）戶口遷入證明。
 - （8）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都市計畫禁建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。
- 七、承領（公地放領）、承耕（耕地三七五減租）關係者，請檢附租借或受委託經營契約書等證明文件（「承耕」關係，係指申請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承耕三七五租約之耕地而言，不包括承租他人耕地）。

八、委託同意書（申請人本人無法親自提出申請，委託代理人辦理時須附）。

◎ 申請書表請至本所網站-公告訊息-最新消息項下下載。

◎ 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所農業及建設課，電話：04-24606000 轉 6039 張課員。

◎ 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

欄位名稱	填寫注意事項
地號	同地段（小段）之地號請按照地號由小到大排序填寫。
戶籍地址	如該筆土地有地上建物者，且建物有門牌，請於此欄位填寫該門牌號。
使用類別	請依 <u>申請時的實際使用現況</u> 填寫，如農舍、禽畜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，或農作（種植○○作物）等。
	請勿填寫「建物」、「建築」、「房屋」此等不明確的用字。
	如為都市計畫 62.12.24 以前完工的房屋，請寫「舊有建物」。
	請勿填寫「空地」。 （請依照 <u>申請時的實際使用現況</u> 填寫，如為未使用、閒置、荒廢，即不符合「農業經營、使用」之要件）

三、常見的不符合情況

欄位名稱	不符合之理由
使用類別 (住宅、住商、住家)	依農委會農糧署 99 年 8 月 13 日農糧企字第 0991019622 號函，住宅係非營農目的，不符合農不離業務之申請條件。
使用類別 (有「營業」登記或營利之事實)	依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，營業或營利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無關。
使用類別 (地上物廢棄不用或不堪使用)	依農委會農糧署 95 年 09 月 12 日農糧企字第 0951016733 號函。
使用類別 (道路)	依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第二點，「農路」始得減免地價稅。
都市計畫土地 (公共設施已完竣)	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。

四、申請書上「使用情形、使用人及電話」須詳細填寫以方便連絡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所農業及建設課，電話：04-24606000 轉 6039 張課員。